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是1952年为推动机械贸易及投资的健全发展成立的非盈利性团体。组合成员包括电子电器、办公机械、产业机械等制造公司、商社及工程公司等贸易业等，从事众多机械产品的出口及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约243家。

本组合的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主要研究日本与外国特别是贵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有很高的关注。此次，就《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敬请参考为盼。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
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
委员长 外川英明
2020年7月27日

1. “技术条件”的含义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4条第1句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根据受侵害权利的性质、侵权的具体情形和技术条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2) 分析

- (3) “技术条件”的含义不明确。意见
希望把“技术条件”的含义明确化。

2. 平台内经营者多次侵害知识产权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4条第3句的“平台内经营者多次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权采取终止交易和服务的措施。”

(2) 分析

- ①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证明平台内经营者“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是极其困难的。

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多次侵害知识产权时，应该规定其可采取措施。

(3) 意见

希望把本条第 3 句修改成“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多次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权采取终止交易和服务的措施。”

3. “权利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含义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 6 条“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类型、商品或服务的特点等因素，制定平台内通知与声明机制的具体执行措施。但是，有关措施不能对权利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的行为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障碍，也不得影响通知与声明的有效性。”

(2) 分析

本条第 2 句规定了“权利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但含义不明确。因此有必要明确规定包括由权利人发出通知与声明等的行为。

(3) 意见

希望把第 2 句修改成如下：

“但是，有关措施不能对权利人依法维护知识产权的通知与声明等的行为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障碍，也不得影响通知与声明的有效性。”

4. 平台内经营者的声明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 9 条第 1 款“平台内经营者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一般包括：有效的平台内经营者信息；能够实现准确定位、要求终止必要措施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包括正当使用等在内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终止的具体措施；声明真实性的保证等。声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2) 分析

① 本条第 1 款的“有效的平台内经营者信息”系指何种信息，这一点不明确。例如，《电子商务法》第 27 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应参考此规定，对信息内容进行具体的例示。

② 本条第 1 款的“初步证据”系指何种证据，这一点不明确。因为权利人要根据此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行政机关申请处理等，所以不应该是“初步证据”，而应该是“合理的证据”。

③ 本条应该明确记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义务先核实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实务上，平台内经营者提出反驳说不存在侵害行为，这种情况很多。但此种反驳很多包含有假信息甚至谈不上什么反驳，对这样的内容也一律解释成是声明的话，行政机关、司法部门及权利人将承担过重负担。因此，我们建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义务先核实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对于真实性无明显疑问的内容才作为声明看待。

(3) 意见

希望把本款修改成如下：

“平台内经营者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一般包括：有效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包括身份、地址、联系方式在内的信息；能够实现准确定位、要求终止必要措施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包括正当使用等在内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合理的初步证据；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终止的具体措施；声明真实性的保证等。声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向知识产权权利人转发声明前，应先核实其内容的真实性，仅对真实性无明显疑问的内容才作为声明处理。”

5. 收到声明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提起诉讼等受理通知书的期限。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 11 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将平台内经营者提交的不侵权声明转交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在 2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交的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受理通知书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

(2) 分析

与本征求意见稿同一日公开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征求意见稿）》第 4 条规定的是“合理期限内”，《电子商务法》第 43 条的规定是“15 日以内”，这缺乏一致性。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收到声明后很难立即办理诉讼手续等。尤其是知识产权人为外国法人时，需要对诉讼代理人等签发授权委托书，还需要办理公证及领事认证手续。提起诉讼等的准备、公证认证手续及国际邮件发送等的完成为止，很可能需要超过 25 个工作日的时间。

(3) 意见

希望把第 11 条的“25 个工作日”修改成“合理的期限内”。

6. “旗舰店”、“专营店”以外的文字

(1) 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第 16 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侵权行为的存在：未履行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资质等法定义务；未审核平台内标注“旗舰店”“专营店”字样经营者的权利证明；未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对包含“高仿”“假货”等字样的侵权商品链接、投诉成立后再次上架的侵权商品链接进行过滤和拦截等。”

(2) 分析

平台内使用的文字因平台不同而有不同，所以，不应该局限于“旗舰店”及“专营店”，还应该追加相当于此等用词的文字。

(3) 意见

希望把本条修改成如下：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应当知道”侵权行为的存在：未履行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审核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资质等

法定义务；未审核平台内标注“旗舰店”“专营店”或相当于此等字样经营者的权利证明；未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对包含“高仿”“假货”等字样的侵权商品链接、投诉成立后再次上架的侵权商品链接进行过滤和拦截等。”